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雪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贵清与被告邱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03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邱雪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贵清借款本金5556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89元，减半收取计594.5元，由邱雪花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